

《兩鐵合併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張超雄議員動議的修正案

<u>條次</u>	<u>建議修正案</u>
5	<p>在第(e)段中，加入—</p> <p>“ “殘疾人士” (disabled person)指合資格領取殘疾人士津貼人士或傷殘程度達 100%綜合保障社會援助的受助人。” 。</p>
新條文	<p>加入—</p> <p>“7A. 港鐵公司的董事</p> <p>第 7 條現予修訂—</p> <p>(a)將該條重編為第 7(1)條；</p> <p>(b)加入—</p> <p>“(2) 港鐵公司董事，包括任何根據第 8 條委任的增補董事須—</p> <p>(a) 要求港鐵公司採取及實施為履行其社會企業責任而必要的政策及措施；及</p> <p>(b) 要求港鐵公司在專營權有效期間設立殘疾人士就業指標，並將有關指標在港鐵公司的年報內公布。” 。” 。</p>
8	<p>刪去第(b)段而代以 —</p> <p>“(b)加入—</p> <p>“(1A)為施行第(1)段的目的，港鐵公司須 —</p> <p>(a) 提供足夠設施，包括月台幕門及半身式幕門，以保障在鐵路上或在鐵路處所內的人的安全；</p> <p>(b) 設置或安裝足夠數量的升降</p>

機，以讓乘客直接由地面進入車站月台；及

(c) 在鐵路上及在鐵路處所內提供足夠職員協助乘客。

(2)如港鐵公司在經營權有效期期間經營西北鐵路巴士服務，港鐵公司須確保西北鐵路巴士服務根據

(a) 本條例及所有其他適用的法律；及

(b) 營運協議，

妥善而有效率地經營。”。

新條文

加入一

8A.加入條文一

在緊接第9條之後加入一

“9A. 港鐵公司須為殘疾人士提供車費優惠

港鐵公司須在專營權有效期間須為殘疾人士提供半價車費優惠。”。